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和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根据《科技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引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之外，来源于各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学研究、技术培训、社会调研等科研合作项目。横向科研项目要来源于社会需求，确保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可行性，严格杜绝虚假项目。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三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横向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坚持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科技处、财务处、资产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审计处、纪检

监察室、二级单位和横向科研项目主持人，应明确职责和权限，在科研项目开展、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一）科技处：负责制订横向科研项目的规章制度，拓展横向科研项目领域和来源渠道，组织立项、开展横向科研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负责检查、督促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进度及完成情况并组织验收结题。

（二）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经费核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审查项目决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结题审计。

（三）资产处：负责组织协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相关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与管理。

（四）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及相关实验室管理工作。

（五）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按国家和学校的要求，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六）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行为及相关单位、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七) 二级单位：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可行性负有论证及领导责任，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管责任，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撑。

(八)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可行性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项目主持人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项目研究的，经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并征求合同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报学校科技处备案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签订合同书，10 万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需同时签订合同书和任务书，学校建立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和任务书的审查制度和授权签字制度，未通过审查的合同书和任务书，项目负责人不得承接。审批通过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和任务书，必须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订，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及任务书。10 万元以下的，由二级单位负责批准实施；10 万元以上且 50 万元以下的，由科技处会同二级单位批准实施；50 万元以上且 1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实施；100 万元以上的，由校长批准实施，通过招标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根据招标方要求执行。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实行审核备案制。项目负责人将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资料（含合同、任务书等）原件报学校科技处备案，资金全部到账后，由学校审核通过即视为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程序。凡不符合上述程序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不得立项。通过招标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科技处备案。同一合作单位同一批次同一研究领域原则上只立项 1 个，确有特殊情况须报学校科技处备案后方可立项。

第六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应按项目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报销等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负责人在变更或终止合同时，需征得科技处同意，由合同双方协商，并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因项目组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汇入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纳入学校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费按经费总额的 5%（其中学校管理费 2%、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管理费 3%）进行计提。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及项目经费预算、决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绩效支出及间接成本等支出方式，使用范围、报销流程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其中除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不超过60%外，其余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不超过30%；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不得大批量购置产业化生产资料，原则性一次购买原材料费用不超过3万。

第九条 凡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与委托方另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规定进行资产管理。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使用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属学校所有，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一条 1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实施期限为1-3年，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的相关约定及时按期进行项目结题。有明确政府招标时间要求等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时间报科技处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结题。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结题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由项目委托方认定，项目的科技成果水平由鉴定专家组认定。10万元以下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书并经项目委托方认定达到结题要求；10万及以上的项目除项目委托方结题认定外，还需进行财务审计并由五位及以上的鉴定专家组进行科技成果评价。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合同书、任务书、结题证书、成果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交至科技处存档。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后的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按照横向科研项目支出范围规定支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根据认定级别，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给予认可赋分。

单个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及以上，视同市厅级项目。单个项目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视同省部级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与之前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问题，由科技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充规定或专项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任务书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会签表  
3. 技术服务合同  
4. 技术开发合同  
5. 技术咨询合同  
6. 社会调研合同  
7. 技术培训合同  
8. 科学研究合同

## 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